

#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招生簡章

### 壹、依據

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第柒項第二點。

### 貳、招生科別人數

- 一、商用資訊科（日間上課）：17名
- 二、微電腦修護科（日間上課）：14名

### 參、報名日期

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 至12:00，採現場個別報名。

### 肆、報名地點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電話：（05）5862024#504

### 伍、報名費

- 一、新臺幣 150 元整。
- 二、中低、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持有證明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 （一）中低、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級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陸、報名資格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柒、申請文件

- 一、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申請書
- 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無者免附）
- 四、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五、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六、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七、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八、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 5 學期成績單影本。（有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者免附）
- 九、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捌、口試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9（星期三）上午 9：00~12：00
- 二、地點：本校實習輔導處會議室；報名時會依序安排面試時間。

## 玖、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一)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二)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三) 低收入戶。

(四)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及口試成績各佔 50%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五)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口試成績；2.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3.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4.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5.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應屆優先，非應屆次之)

(一) 低收入戶。

(二) 中低收入戶。

(三)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五)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六)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七) 口試成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各佔 50%，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公告日期：112年7月19(星期三)下午3: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lvs.ylc.edu.tw/>) 最新消息。

二、報到時間：112年7月20(星期四)上午12:00前，逾期視同放棄其錄取資格。

三、報到地點：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

四、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正本(無者免附)辦理報到。

## 拾壹、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公布多元入學方案規定、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辦理。